蘇拉威西

印尼｜托拉查・波索湖・巴達谷・望加錫

Sulawesi

10天團



托拉查的祖先記憶

走訪托拉查傳統村落與墓葬文化景觀，從船形屋、岩壁墓穴及人像雕刻，理解家族與祖先如何被記住。旅程重視導遊講解及與社群相處的禮節；

巴達谷巨石

巴達谷的巨石立在田野與聚落之間，簡潔的五官與身體輪廓，讓人停下腳步細看。由當地導遊帶領探訪 Palindo、Langke Bulawa 及 Tokala’ea 等遺址，穿過稻田與林間小徑，把石像放回周遭地景中理解。

波索湖畔

穿越蘇拉威西內陸，景色從高地村落轉向湖岸。以滕特納作為波索湖與巴達谷的據點，在長途移動之間觀察沿路聚落、田野與湖面光線；

小舟入喀斯特

Rammang-Rammang 的石灰岩峰林環抱村落與水道，乘當地小船進入，再以步行感受人與山水相依的環境。回到望加錫，按航班時間安排市區遊覽，讓港城的街道與海岸，成為高地文化之旅的另一重視角。

無待壯遊
TravPholer

團號 AID1FM10

無待有限公司 Denada Limited｜TravPholer 無待壯遊｜旅行社牌照：354520

關於蘇拉威西

Sulawesi

船形屋頂沿山坡展開，岩壁上的墓葬與田野間的石像，讓蘇拉威西成為一場關於記憶、土地與生命的旅行。TravPholer 無待壯遊從望加錫進入托拉查高地，認識村落與祖先文化，再經波索湖前往巴達谷，觀看巨石與稻田共存的風景。旅程最後乘小船穿過 Rammang-Rammang 的喀斯特山水，回到港城街道；以文化理解與尊重的拍攝距離，留下比奇觀更深的印象。

四大旅程亮點



托拉查的祖先記憶

走訪托拉查傳統村落與墓葬文化景觀，從船形屋、岩壁墓穴及人像雕刻，理解家族與祖先如何被記住。旅程重視導遊講解及與社群相處的禮節；如遇合適並獲允許參與的 Ma’ nene 活動，依當地安排認識這項文化。



巴達谷巨石｜凝視田野中的面孔

巴達谷的巨石立在田野與聚落之間，簡潔的五官與身體輪廓，讓人停下腳步細看。由當地導遊帶領探訪 Palindo、Langke Bulawa 及 Tokala’ ea 等遺址，穿過稻田與林間小徑，把石像放回周遭地景中理解。



波索湖畔｜山路之間的停留

穿越蘇拉威西內陸，景色從高地村落轉向湖岸。以滕特納作為波索湖與巴達谷的據點，在長途移動之間觀察沿路聚落、田野與湖面光線；連住安排讓旅客不用每天收拾行李，也為深入山區文化保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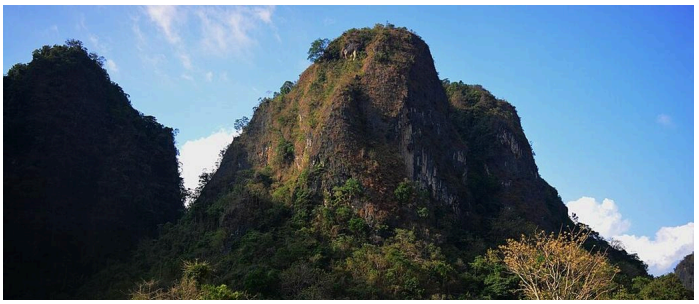

小舟入喀斯特｜望加錫的山水與港城

Rammang-Rammang 的石灰岩峰林環抱村落與水道，乘當地小船進入，再以步行感受人與山水相依的環境。回到望加錫，按航班時間安排市區遊覽，讓港城的街道與海岸，成為高地文化之旅的另一重視角。

行程路線

蘇拉威西·托拉查與巨石文化10天｜2027年8月12–21日

印尼・蘇拉威西｜托拉查、巴達谷與喀斯特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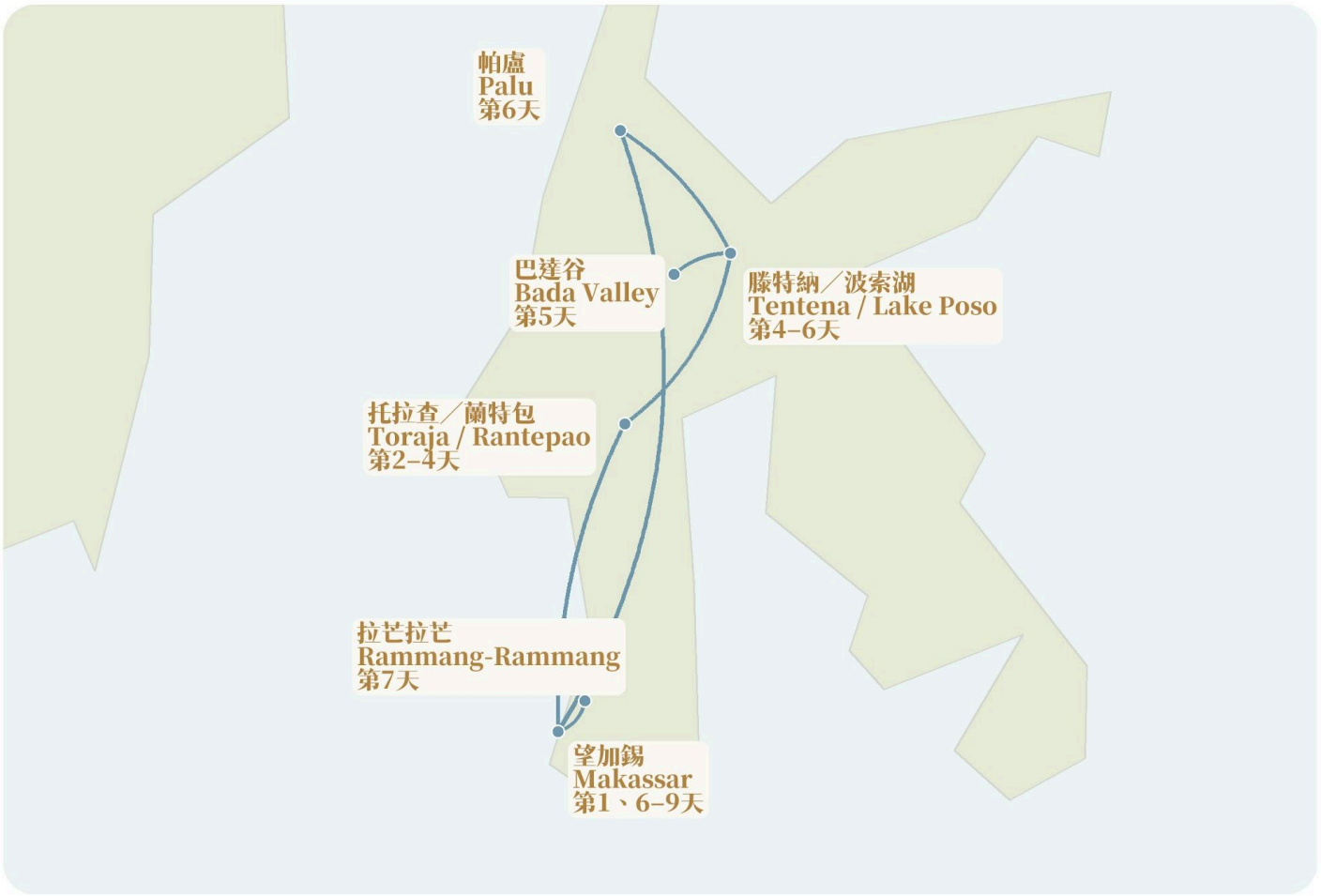

圓點：主要到訪地點　藍線：旅程方向示意（非實際道路或航路）

島內地面及航班連接示意；香港往返經雅加達轉機。

路線概覽

日程	城市／路線	重點行程	住宿
第1天 12/8	香港 → 雅加達 → 望加錫	抵達蘇拉威西的港城	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 或同等
第2天 13/8	望加錫 → 托拉查／帕洛波 → 蘭特包	走進托拉查家族的世界	Santai Toraja Hotel 或同等
第3天 14/8	蘭特包／托拉查	祖先、家屋與仍在延續的記憶	Santai Toraja Hotel 或同等
第4天 15/8	蘭特包 → 帕洛波 → 彭多洛 → 滕特納	沿山路前往波索湖	Torau Resort Tentena 或同等
第5天 16/8	滕特納 → 巴達谷 → 滕特納	田野中的巨石面孔	Torau Resort Tentena 或同等
第6天 17/8	滕特納 → 帕盧 → 望加錫	穿越內陸，返回南部港城	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 或同等
第7天 18/8	望加錫 → 拉芒拉芒 → 望加錫	小舟穿過峰林與村落	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 或同等
第8天 19/8	望加錫	在港城停留，細看城市生活	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 或同等
第9天 20/8	望加錫 → 雅加達	啟程返回香港	機上
第10天 21/8	雅加達 → 香港	清晨抵達香港	不適用（回程日）

每日行程

第1天

12/8

抵達蘇拉威西的港城

香港 (Hong Kong) → 雅加達 (Jakarta) → 望加錫 (Makass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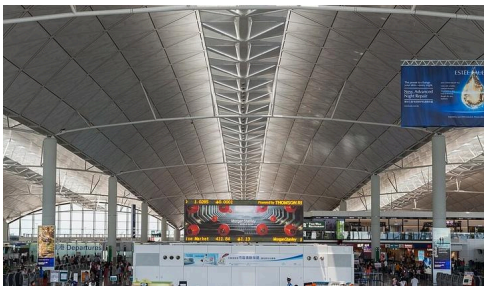

於香港機場集合，經雅加達轉機前往望加錫。抵達後接送至酒店休息，為翌日進入高地作準備。

住宿：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 或同等

餐膳：按航空公司安排

參考航班：

12/8 GA873 HKG 09:00 --> CGK 13:05

12/8 GA616 CGK 16:45 --> UPG 20:15

第2天

13/8

走進托拉查家族的世界

望加錫 (Makassar) → 托拉查 (Toraja)／帕洛波 (Palopo) → 蘭特包 (Rantep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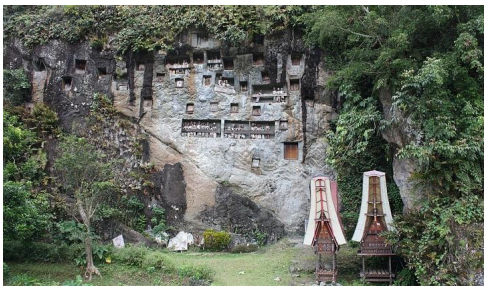

乘境內航班前往托拉查或帕洛波，接車進入蘭特包一帶。船形屋頂與山間聚落，為托拉查文化建立第一個印象；今天與翌日的參觀依當地活動及抵達時間協調。

按當地儀式及社群安排，兩天將認識傳統村落與墓葬文化；如沒有可參與的儀式，將從隆達 (Londa)、雷莫 (Lemo)、蘇阿亞 (Suaya)、博里 (Bori)、克特克蘇 (Kete Kesu) 及洛科馬塔 (Loko Mata) 等景點安排參觀。

住宿：Santai Toraja Hotel 或同等

餐膳：早餐、午餐、晚餐

第3天

14/8

祖先、家屋與仍在延續的記憶

蘭特包 (Rantepao)／托拉查 (Toraja)

家族關係在房屋、墓葬與儀式之間留下具體形貌。延續托拉查文化參觀，由導遊講解岩墓、雕像與傳統建築的意義；如遇 Ma’ nene 活動並獲當地社群允許，按現場安排參與觀察。

＊Ma’ nene 儀式日期及參與方式由當地社群決定，旅行社不能確保旅客一定能參與；參觀及拍攝須尊重家屬意願。

住宿：Santai Toraja Hotel 或同等

餐膳：早餐、午餐、晚餐





第4天

15/8

沿山路前往波索湖

蘭特包 (Rantepao) → 帕洛波 (Palopo) → 彭多洛 (Pendolo) → 滕特納 (Tentena)

今天為較長交通日，途經帕洛波與彭多洛前往滕特納，全程約365公里、10–12小時車程。山地、聚落與湖岸逐次轉換；途中按路況安排停留，抵達波索湖畔後入住休息。

住宿：Torau Resort Tentena 或同等

餐膳：早餐、午餐、晚餐





第5天

16/8

田野中的巨石面孔

滕特納 (Tentena) → 巴達谷 (Bada Valley) → 滕特納

在當地導遊帶領下前往巴達谷，探訪 Palindo、Langke Bulawa 及 Tokala’ ea 等巨石遺址。沿田野與林間小徑步行，觀察石像的輪廓與周邊地景；午餐採盒餐安排，之後返回滕特納。

住宿：Torau Resort Tentena 或同等

餐膳：早餐、盒裝午餐、晚餐



第6天

17/8

穿越內陸，返回南部港城

滕特納 (Tentena) → 帕盧 (Palu) → 望加錫 (Makassar)

清晨由滕特納乘車前往帕盧，車程約9–10小時；抵達後銜接境內航班返回望加錫，接送酒店休息。航班及陸路接駁以最終安排為準。

住宿：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 或同等

餐膳：早餐、午餐、晚餐



第7天

18/8

小舟穿過峰林與村落

望加錫 (Makassar) → 拉芒拉芒 (Rammang-Rammang) → 望加錫 (Makassar)

石灰岩山峰圍起平靜水道，村落與田地就在山腳之間。前往 Rammang-Rammang，乘當地小船欣賞喀斯特景觀，再步行觀察村落環境；遊覽後返回望加錫。

住宿：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 或同等

餐膳：早餐、午餐、晚餐





第8天

19/8

在港城停留，細看城市生活

望加錫 (Makassar)

視乎航班時間安排望加錫市區遊覽，從港城街景與海岸風貌，感受蘇拉威西南部的城市生活。以較從容的節奏為高地、湖泊與巨石旅程收尾。

住宿：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 或同等

餐膳：早餐、午餐、晚餐



第9天

20/8

啟程返回香港



望加錫 (Makassar) → 雅加達 (Jakarta)

按航班時間前往機場，乘航班經雅加達轉機返回香港。

住宿：機上

餐膳：早餐、午餐、晚餐

參考航班：

20/8 GA615 UPG 19:50 --> CGK 21:25

第10天

21/8

清晨抵達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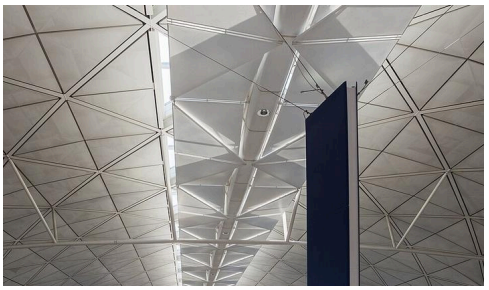

雅加達 (Jakarta) → 香港 (Hong Kong)

凌晨轉乘航班，清晨抵達香港，結束蘇拉威西文化之旅。

住宿：不適用（回程日）

餐膳：按航空公司安排

參考航班：

21/8 GA876 CGK 01:10 --> HKG 07:05

建議住宿環境

照片為酒店環境示意，不代表指定房型或景觀；住宿可安排同等選擇。



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 或同等

參考航班

12/8 GA873 HKG 09:00 --> CGK 13:05

12/8 GA616 CGK 16:45 --> UPG 20:15

20/8 GA615 UPG 19:50 --> CGK 21:25

21/8 GA876 CGK 01:10 --> HKG 07:05

時間均為當地時間；+1代表翌日抵達。航班僅供參考，班次、時刻及銜接以航空公司最終確認為準。

旅行須知

第4及6天為長途交通日，車程按道路及天氣情況調整。

參觀墓葬及儀式須尊重當地禁忌；拍攝人物及私人空間前先取得同意。

團費與參團安排

團費包括

行程列明酒店住宿，以二人一房為計費基準。

行程列明的地面三餐；每日提供樽裝水。

專業當地導遊及司機服務、旅遊交通及機場接送。

行程之中的航班及列明活動、景點門票；不包括香港來回當地的去程及回程機票。

香港特區護照簽證支援服務，不保證獲批。

當地所需保安措施及行程／保安批文。

出發前預備茶會。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印花，以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團費不包括

香港往返目的地機票，另行報價或自行安排（Skyscanner較低往返樣本約HK$3.3K–4.3K；非指定團期報價，票價會變動）。

導遊及司機服務費，每位旅客每日合共最低US$10，完團前支付。

如有安排香港隨團領隊，每位旅客每日另付領隊服務費HK$180，完團前支付。

旅遊保險、個人消費及酒店額外服務。

單人房差價；可協助同性旅客夾房，但不保證成功配房。

未列為包括的自選活動及額外服務。

實際簽證費。

香港領隊安排

團隊達12人安排香港隨團領隊；6至11人酌情安排。如有安排領隊，團員須按上述標準支付服務費。

單人旅客

可協助安排同性旅客夾房，配房視實際情況而定，並非保證；未能配成或指定單人入住，須補單人房差價。

條　款　及　細　則

公司責任及條款解釋權

1. 無論是部分付款或全額付款，一經支付，即視為旅客已經完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內容及其他相關服務政策。
2. 旅客在確認參加本公司 (Denada Limited 無待有限公司，業務名稱：TravPholer 無待壯遊) 的旅行團之前，已詳細閱讀相關條款及細則。
3. 本公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持牌旅行社，牌照編號：354520。
4. 若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及細則被裁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其餘條款及細則仍然有效且可執行。
5. 本公司保留對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
6.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增補或刪減旅行團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無需另行通知。
7.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高風險目的地提示

1. 本公司營運眾多非主流目的地，這些目的地不時會被戰火波及，會比一般目的地有明顯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
2.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 (旅監局)《持牌人指令》的規定及呼籲，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外遊旅客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以保障在旅途中可能遭遇的意外風險，並分擔由此引伸的醫療、行程延誤或取消等相關損失及開支。
3. 旅客有責任自行選擇及購買合適保險產品。對於未能出示有效保險證明的旅客，本公司有權拒絕對方參與旅行團，而已支付費用將不獲退還。
4.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目的地旅行服務時知悉當中的安全、健康、交通、局勢等變數及風險，理解及同意本公司採用較為謹慎的條款及細則保障本公司。
5. 一旦遇上突發事故，本公司會以安全第一的原則調動 / 縮短 / 取消行程，旅客報名前需要理解及接受小眾目的地所隱含的高變數及高風險。
6. 因應第4點的臨時調動，可能涉及額外的交通安排 (如改訂機票)、住宿及飲食 (如調動地點的住宿費用)、日數 (如因航班延誤而產生的額外日數及領隊服務)，相關開支需要由旅客或旅客代表即時支付，以獲得調動服務。本公司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在確保旅客安全及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管理應變安排。
7. 因應第4點的臨時取消行程，請參考「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
8. 因應第4點的臨時縮短行程，旅客理解大部分情況下縮短行程的成本也是無法追回，如有可追回成本，將參考「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

報名手續及付款方式

1. 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報名時需按每位旅客支付訂金：**訂金不應少於團費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推廣優惠：需繳付全數團費。**
3. 除團費外，旅客需繳交額外費用，包括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燃油附加費等。
4. 餘款須於出發前45天繳清，否則訂位作廢，訂金不予退還。如旅客未能按時支付團費餘款，包括但不限於團費、機票、改發機票、房間升級、其他未結帳單等費用，本公司有權視該旅客為退出旅行團，並不予退還相關訂金。
5. 對於超過支付限期的帳單，本公司可以在加收手續費下酌情接受對方繼續支付餘額並參與旅行團，旅客同意本公司有權**對於超過支付限期的帳單加收10%手續費。**
6. 鑑於外幣匯率波動、燃油價格上漲、稅項調整、機票價格變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的成本上升，本公司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指引，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
7. 本公司接受的訂金付款方式包括支票、八達通、銀行入數、現金、轉數快 (FPS)、信用卡、支付寶 Alipay、微信支付 WeChat Pay、PayMe 繳交款項。訂金以外的餘額支付，只接受支票、銀行入數、現金等方式。
8. 旅客需要確保支付金額已經扣除銀行及支付平台的手續費，帳單金額是本公司應收金額。如因銀行或支付平台導致實收金額與應收金額有落差，會視為旅客欠款。
9. 如選用支票付款，須不少於出發前 45 天支付，恕不接受期票，支票抬頭請寫 Denada Limited / 無待有限公司。
10. 所有繳交費用，均以銀行確認過數後，方可作實。相關金額尚未到帳會被視為尚未支付。
11. 凡使用銀行入數、網上繳款或透過電話查詢及報名中心付款，收據將於付款後兩個工作天電郵或WhatsApp發給旅客。
12. 信用卡付款只接受 Visa Card、Mastercard 及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
13. 所有信用卡皆以港幣結算，若旅客以非港幣結算的信用卡付款，旅客須自行承擔銀行匯率之差異，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查詢。
14. 交易完成後，不論卡主為出發者或僅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卡主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除非適用於法律另有規定。
15. 本公司**不接受**未滿 18 歲之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的情況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
16. 本公司保留拒絕旅客報名的權利，例如對於可能對其他旅客造成負面體驗、增加旅程風險或對本公司及 / 或華人旅客形象造成不良影響的旅客。此決定將參考旅客的健康狀況、以往參與旅行團的表現等因素。
17. 對於有領隊的旅行團，旅客需要在團費之上向領隊支付領隊服務費，金額視乎路線複雜程度，一般介乎每人每日港幣 180 至 港幣250，不論旅客是否參與全段旅行團，需要支付的領隊費也涵蓋旅行團全段的日數。支付領隊費是旅客的合約義務，並不是按領隊服務水平而定的小費「打賞」。如旅客希望出發前支付領隊服務費，可以向公司查詢安排。
18. 旅行團一般會有當地導遊及工作人員，本公司會提供建議小費金額。

臨時取消及退款政策

1. 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2. 旅行團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被取消。「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是否出團的權利。
3. 旅客理解，本公司營運的旅行路線經常涉及高風險地區，會比一般目的地有明顯較高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工具技術故障、運輸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或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無法控制的對旅客出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有機會引致行程取消、更改、延期、改期出發、改變目的地等安排。旅客理解及同意以上因素不可以成為旅客要求退款或改變參團安排的理由。
4. 若行程單上所列之景點或餐廳因特殊情況 (例如關閉、休息、節日、額滿、行程調動) 而無法前往，本公司將會作出特殊安排以替代未能前往之景點或餐廳。如在出發前得知相關事件，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旅客不得以此為由要求退團 / 部分退款 / 要求補償 / 全額退款。
5. 旅行團名額將依先到先得的原則進行分配。
6. 若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旅行團 (如旅行團未成團)，旅客可獲全額退款 (已支付的稅項、簽證費、成本等除外)。
7. 旅客理解本公司旅客團默認不包括國際航班，旅行團與國際航班為獨立產品，旅客不能因為國際航班的問題而藉詞對旅行團安排提出改動、取消、退款等要求。
8. 「旅行社因人數不足取消」的退款安排：對於已作出「出發保證」的旅行團，如本公司最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出發，本公司將於發出取消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退還或安排退還旅客所繳付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15% (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若果旅行團保證出發的承諾如未實現，旅行社須於通知後7個工作日內退還款項，並賠償團費的15%，上限港幣$1500。
9. 「旅客主動取消」的退款安排：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10. 「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退款安排：旅客委託本公司提供小眾另類目的地旅行服務，並理解相關目的地的行前準備複雜，其行前預備涉及提前支付的開支。旅客報名前理解及接受，除非另有文本協議，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本公司樂意與旅客協商雙方滿意方案，旅行社會酌情與旅客協商改期、改目的地、換為旅行團現金券等安排。旅客應提前選擇及購買合適旅遊保險，由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在酌情退款的情況下，若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或終止行程，本公司將按旅監局指引，在扣除已支付且無法退還的實際成本及合理手續費後，按比例退還餘款。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旅客報名時可以提供護照信息，本公司會分享目的地相關的健康及簽證要求信息。本公司分享的簽證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2. 本公司會應旅客要求，提供行程所需的簽證及健康資訊要求，並協助檢查旅遊證件。本公司提供的協助及資訊不能代替旅客自行檢察及因應目的地的健康及簽證預備。
3. 旅遊證件的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旅程結束日期為準)，中國內地團參加者的回鄉證有效期則以回程出境日期為準。
4. 如需代辦簽證，旅客必須在報名表上指定的日期內提交旅遊證件、照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5. 若領事館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簽證資料，逾期未能提供，簽證將被拒。一切已繳付費用，概不退回。
6. 若因簽證問題導致無法成行，或因特殊情況無法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點，而相關證件已由本公司提交至領事館辦理，則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退還。
7. 本社只酌情提供簽證協助，申請簽證/入境步驟的最終責任在旅客及/或當地政府機構身上，旅客不得以簽證/入境/登機相關問題為由，要求退團 / 全額退款 / 部分退款 / 要求補償。
8. 簽證申請是否被批准，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簽證官根據申請者個別情況決定。
9. 如顧客因簽證未能獲批而無法如期出發，將被視為顧客自行取消行程。
10.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取回，敬請留意。

本公司所舉辦的旅行團之「團費」一般包括以下項目：

1. 住宿：以兩人共用一房為原則。如報名時人數為單數且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雙人房，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2. 膳食：行程所列之餐食；
3. 交通工具：旅程期間的專車接送及內陸航班 (自由活動除外)；
4. 目的地簽證資訊 (僅限香港特區護照)：本社只酌情提供協助，不能為簽證/入境安排作保證；
5. 專業當地導遊 (英語)；
6. 景點門票；
7. 行程中指明的活動費用 (自由活動除外)；
8.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印花；
9. 行程中的保安安排 (如有需要)；
10. 行程中的批文安排 (如有需要)。

服務水準協議:

本公司客戶服務人員可以透過以下渠道連路：
WhatsApp （文字）: +852 9454 9228 / +852 9454 6446
電郵：tour@travpholer.com
除非另有協議，本公司人員的在線時間為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時間早上11時至下午7時。
一般查詢回應時間為48小時。
對於需要更及時支援的服務，請提前向同事查詢服務報價。

條　款　及　細　則

責任細則

1. 若旅客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費用或損失，均需由旅客自行承擔。
2. 若旅客在行程期間自行離團、放棄行程、缺席集合或失聯，將被視為自行離團，相關的剩餘費用將不予退還，離團後的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所有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機構無關。
3.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旅程開始前或行程期間取消或更換任何旅遊項目，以及縮短、延長或更改行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個別通知旅客，相關費用將根據情況進行調整，旅客不得因此提出異議或退出。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航班變更、安全風險、當地服務限制或旅遊建議、公司內部對行程可控性的評估等。
4. 如因不可抗力（如天災、政治動盪、罷工等）取消行程，旅行社有權調整或取消團隊及/或安排，並有機會涉及額外收費，旅客不得異議。
5. 旅客如於行程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款不予退還，額外費用由旅客自行承擔。
6. 本公司可能會在香港或海外安排其他機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交通工具（如飛機、火車、旅遊巴等）、住宿、膳食或娛樂觀光項目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若旅客遇到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情況，應直接向擁有、管理或操作該等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索賠，而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均依其各自的條款對客戶負責。本公司對上述損失或傷亡概不負責。
7. 鑒於本公司的旅行團可能涵蓋處於戰爭狀態或存在動盪風險的國家，旅客在參加前需自行謹慎評估。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若旅客選擇自行退團，均不設退改安排。旅客自願選擇本公司的服務並委託本公司為其安排旅程，並將自行承擔在旅途中及安排中所發生的所有意外及 / 或事故的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自然災害、疫情、惡劣天氣、交通事故等情況。
8. 若旅客對食物有過敏或特殊需求，需於報名時提前通知旅行社，旅行社僅會向餐廳提出要求，但無法保證所有安排符合要求。
9. 旅客同意免除本公司因安排錯失或本公司委託之人員錯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的責任。
10. 本公司不會對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負責，亦不會就相關情況或事故安排退款或賠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疫情變化、出入境政策變化、政府政策變化、簽證批核情況、治安問題、當地軍方檢查站通行批准、國際安全環境變化、交通意外、安全事故、武裝衝突、航空公司或航班安排等。
11. 您同意免除本公司及其商業合作夥伴、子公司、承包商、附屬公司、受讓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股東及員工，對於因本公司及 / 或相關各方的行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相關的責任及賠償，或因任何交通取消或延誤、盜竊、意外、死亡、個人傷害、自然災害、疾病、危機、政治動盪、戰爭、恐怖襲擊等情況所導致您自身或財物的損失，以及因精神創傷等引起的損失和損害，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2. 行程中的各項活動及自費項目均依據旅行團的整體需求進行設計與安排。旅客在參與行程中的安排或自費活動時，必須遵循服務人員的指導與安排。旅客在參加各項活動之前，應自行評估自身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潛在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並在必要時向醫生或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旅客必須對自身的健康與安全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預見或不可預見的身體不適、疾病、損失或傷亡事故，無法因此向本公司及其代理追究任何法律責任或要求額外賠償。
13. 本公司在行程規劃上將盡可能避免高風險地區，旅客亦已知悉本公司部分路線涉及處於戰爭狀態或有動盪風險的國家，並已自行評估風險並決定參與行程，同意承擔旅程中一切意外或事故的所有後果。
14. 旅客需確保持有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的旅遊證件，並自行負責入境簽證，本公司樂意提供協助及便利，但不能為入境簽證安排負責。
15. 若因旅客提供的簽證或證件資料有誤導致登機或入境受阻，旅行社概不負責，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16. 代辦簽證的結果由目的地相關部門決定，團費及簽證費用一經支付概不退還。
17. 本公司所有收費均**不設退改安排**。
18. 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險，當要求索取證明信件時，每封信件須繳付行政費用$500，需時七個工作天。
19. 本公司所有使用之圖片（包括但不限於景點宣傳圖片）僅作參考用途，實際情況以現場或相關說明為準。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修改之權利。
20.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如有），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提供。旅客在決定購買前，必須自行清楚了解相關產品的價格、規格及服務質素。所有消費決定純屬旅客的個人自願行為，本公司對相關交易及產品質素概不負責。
21. 根據《持牌人指令》第 2.13(b) 條關於清晰列明附加費用的規定，如旅客要求安排航機上的指定座位（例如：夫婦同座、窗口位、走廊位等），須受各航空公司的個別條例限制並需繳付額外費用。每段航班的選位收費約為港幣 $500 至 $2,000 不等（實際收費以乘坐之航空公司最終公佈為準），相關費用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敬請留意。

機票安排

1. **服務性質:**除非另有說明，本旅行社所有旅行團團費不包括旅客 出發地/香港 來回 旅遊目的的機票。本旅行社可以酌情根據旅客的要求，協助透過第三方機票代理商或平台代為訂購機票。本旅行社並非航空公司或第三方機票平台的代理或代表，也不直接管理或控制機票的出票流程。旅客在作出相關委託時，等於確定理解及同意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服務條款及細則。
2. **旅客責任: (a) 旅客需自行了解並確認所選航空公司的預訂條款及細則，退票及改票政策。**若航班時間、日期或其他安排發生變更，旅客有責任直接聯絡相關航空公司處理，並遵守其政策及程序。**(b) 旅客理解及接受，機票並非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另有協議，本社默認不提供任何改票、退票服務。**如果旅客委託本公司代為安排改票、退票等手續，而本公司接受有關委託，本公司有權向客人額外收取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150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責任範圍: (a) 對於因航班取消、延誤、更改或其他非旅行社所能控制的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概不負責。**本旅行社將確保在代訂機票時提供準確的航班資訊，但不對第三方平台或航空公司提供的資訊準確性或變更負責。**旅客委託本公司代訂機票即表示確認對航空公司及/或訂票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理解及同意。(b) 旅客理解及同意，旅行團服務與機票服務各自獨立。**旅客不能因為機票服務問題藉詞要求旅行團改期、部分退款、全額退款、改動行程安排、取消 等任何改動。
4. **退票及改票: (a)** 若旅客需退票或改票，應直接向相關航空公司或第三方平台查詢及處理，並承擔相關費用及手續。**(b)** 本旅行社不負責任何因退票或改票程序而產生的額外費用或損失。旅客應提前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保障相關風險。
5. **其他費用:** 若機票訂購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本旅行社將在旅客確認訂票前明確告知，並在訂票信息中清楚列明。**沒有清晰列名包括的項目應被視為不包括在費用內。**
6. **條款接納:** 旅客在要求本旅行社代訂機票前，應仔細閱讀並確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疑問，旅客應於訂票前向本旅行社查詢。**一旦完成交易，旅客將被視為對一切服務條款及細則完全理解及同意。**
7. **機票費用與稅項收取:** 旅客需支付與航班相關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場稅、保安稅、機場建設費、航機保險費、燃油附加費及機票手續費。如因外幣匯率波動或相關機構的調整，旅行社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的權利，旅客需支付差額以完成行程安排。
8. **團體機票使用規則:** 所有團體機票必須隨團使用，且需按原定行程往返，不接受延期返港的申請。如旅客於出發當日放棄使用前往目的地的團體機票，航空公司會自動取消其回程機位，相關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
9. **姓名及機票資料更正:** 旅客報名時提供的姓名及旅遊證件信息需準確無誤。如需更改機票上的姓名或其他資料，旅客需支付旅行社的行政費用及航空公司可能要求的更改手續費。如機票已經發出，可能需要重新購買正價票，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由旅客承擔，並且本公司有權在票價之上加收每人每段航程不多於HK$1500服務費。旅客亦可以選擇自行採購機票，鼓勵不經過本公司訂購機票。
10. **航班變更或取消的應對:** 因航空公司、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罷工、技術問題或班次調整）而導致航班變更或取消時，旅行社有權調整行程安排，旅客需配合並不得以此為由退出旅行團或要求退款。
11. **航班延誤安排:** 如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導致航班延誤或改期，旅客需接受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班次，並按新時間出發，旅客不得因此提出退出或退款要求。
12. **哩數計劃:** 本公司發出的機票不適用於航空公司的哩數累積計劃，旅客須注意相關限制。
13. **特殊情況下的退款:** 在特殊情況及本公司酌情下，若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或終止行程，本公司將按旅遊業監管局指引，在扣除退票費 及 旅行團成本後，收取團費之 5% 作為合理手續費（惟手續費金額最高不超過港幣 5,000 元），並按比例退還餘款。
14. **航空服務責任界定:** 航空服務（如航班延誤、行李遺失或事故）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相關責任由航空公司承擔，旅客需根據當地法律直接向航空公司提出賠償要求，旅行社不負相關責任。

條　款　及　細　則

當地遊服務

1. 報名確認後，不設任何退款。
2. 如使用虛假姓名/個人資料預訂，旅行社有權取消該訂單而不予退款。
3. 單人報名且涉及酒店住宿，必須支付單人房附加費，恕不安排與其他旅客同房。
4. 當地遊服務（「自由行」產品）一般會被視為套票而非旅行團。對於被視為旅行團的產品，旅客需額外支付外遊總費用的 0.15% 作為印花成本（如適用）。
5. 旅客必須取得蓋有印花的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議會基金的保障。
6. 如為電子收據，旅客需自行列印或存檔，旅行社不提供紙本收據。
7. 報名時需提供與旅遊證件一致的正確姓名，若需更改資料將收取每人港幣 $500 的行政費用。
8. 當地旅行團屬於套票產品，如當地服務商最終未能成團 或 取消已成團的行程，不會涉及賠償安排。
9. 因取消成團，旅客可選擇改期或退款，退款需約 14 個工作天完成。
10. 使用信用卡或電子支付工具付款的退款將退回原支付賬戶，需時最少 14 個工作天。
11. 出發時旅客需出示旅遊憑證或收據核對資料。
12. 如遇特殊情況，旅行社有權取消或調整行程，旅客需配合，並不得反對或退出。
13. 當地遊不包含前往集合地點的交通，團體於當地集合和解散。
14. 未能準時抵達集合地點的旅客視為放棄出發，不設退款。
15. 行程安排可能變動，旅客應合作並不得異議。
16. 因交通、天氣等不可控因素導致行程延誤、變更或取消，旅行社不承擔責任。
17. 非旅行社直接提供的服務（如航空公司、酒店、當地接待社等）的責任需向相關機構追討，旅行社不承擔相關責任。
18. 此部分18條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當地遊產品，旅行社保留修改權。

投訴政策

1. 如有任何投訴或意見，請於旅行團結束日翌日起計 30 日內，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complaint@travpholer.com。旅客應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以便本公司進行後續處理。
2. 所有投訴必須以旅客的真實姓名提出，匿名投訴將不予受理。
3. 本公司將於收到投訴電子郵件之日起 7 天內確認收悉，並於 30 天內向旅客通報本公司對該投訴的後續處理措施。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指示，本公司將對已收取的每筆旅行團費用向旅監局繳納 0.15% 的徵費，並將徵費印花列於旅行團收據上，以保障旅客享有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
2. 『旅遊業賠償基金』旨在為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出行的旅客提供特惠補償，最高可申請團費的九成。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旨在為在參加旅行團外出期間因意外事故導致傷亡的旅客提供經濟援助。

旅客須知

1. 本公司建議旅客攜帶適量的外匯現金，以便於在行程期間使用。
2. 旅客應尊重當地文化，穿著得體，舉止合宜，遵守當地法律，並遵循導遊及本公司代表的安排。
3. 由於宗教、政治或其他原因，本公司部分旅行團的目的地對旅客的行為舉止有非常嚴格的要求。如旅客未能及時配合，為確保人員安全及有效管理，若您持續忽視、未能及時及 / 或拒絕遵守指引及指示 (包括但不限於服飾、禮儀、舉止、飲食、法律等)，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所委託的代表有權提前終止您的行程，且不予退款。若行程提前終止，相關旅客需自行承擔提早回程所涉及的所有費用，且本公司及 / 或其商業合作夥伴、承辦商及 / 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就上述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損壞及 / 或所產生的費用 / 支出向您追討賠償。
4. 旅客需理解航空公司可能會取消及 / 或更改航班，導致旅客需要重新安排部分或全部機票及 / 或行程。相關開支應全額由旅客承擔，旅客亦應盡早購買旅遊保險以保障風險。
5. 如需提供緊急聯絡人，旅客需於出發前不少於一星期通知本公司以作紀錄。
6. 如有特殊飲食要求，旅客需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盡量安排，但不保證當地的安排能完全符合要求。旅客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個人特殊需要。
7. 本公司未能為旅客提供旅遊保險。旅客需自行購買保額不少於100萬元港幣的旅行及相關保險，並確保該保險涵蓋整個旅程。如需了解適合的旅遊保險，請諮詢持牌保險代表。
8. 若因您的行為或不作為、違反法律及規定或疏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傷亡、損壞、責任、索償、缺失、法律行動、判決、利息、裁決、刑罰、罰款及任何形式的費用和支出，您應對本公司及所有相關方進行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9. 本公司將於出發前不少於兩週舉辦出發前準備介紹會議（「茶會」），該會議可於線上或線下進行。如旅客無法出席，請另行聯絡本公司以了解出發安排。
10. 如有任何最新消息，本公司的職員將通過 WhatsApp 與您聯繫；所有安排以本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 本公司的個人資料 (私隱) 政策聲明已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travpholer.com/privacy/)。
2.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我們承諾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之規定，保障旅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私隱。00的服務費，到旅客完成支付才開始提供相關服務。旅客亦可以自行完成改票、退票等手續，無須經過本公司處理。
3. 本公司所收集的旅客個人資料將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僅用於提供相關旅遊服務。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簽證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以便安排及完成有關的旅遊服務。如遇緊急情況，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將旅客的資料轉交給旅客預先或即時提供的聯絡人。除非獲得旅客的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向其他機構或個人提供旅客的個人資料 (法律要求者除外)。
4. 本公司計劃將旅客的個人資料用於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未經旅客同意，我們不得使用該等資料。如旅客反對將其資料用於上述用途，請通過電子郵件聯絡我們：marketing@travpholer.com。
5. 旅客可通過通過電子郵件聯繫 marketing@travpholer.com 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並應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詮釋。所有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應提交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

版本更新：2026年3月28日

完整條款及細則：https://travpholer.com/terms-conditions/，報名前請確認細閱並同意相關條款及細則。

圖片來源及授權

cover：WiDi／CC BY-SA 4.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_funeral_ceremony_in_Tana_Toraja.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hero：Mamansukirman06／CC BY-SA 4.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KARST_RAMMANG-RAMMANG.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H1：Sergey／CC BY-SA 2.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Waiting_for_more_relatives_to_arrive_funeral_ceremony_in_Tana_Toraja.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2.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H2：Arian Zwegers／CC BY 2.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ana_Toraja,_Lemo,_tau_taus_(6969212585).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0；版面裁切及加字。

H4：Chafidwahyu／CC BY-SA 4.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rea_sawah_tadah_hujan_dengan_bukit_karst_di_rammang-rammang.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1a：Diego Delso／CC BY-SA 3.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eropuerto_de_Hong_Kong,_2013-08-13,_DD_07.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2a：Kondephy／CC BY-SA 4.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ana_Toraja,_Londa_outside.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2b：Arian Zwegers／CC BY 2.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ana_Toraja,_Lemo_(6969213671).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0；版面裁切及加字。

d03a：Sergey／CC BY-SA 2.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ouring_coffee_for_guests.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2.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3b：JelajahSuwanto／CC BY-SA 4.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Kalimbuang_Bori.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4a：Rainer Jehl／CC BY-SA 4.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Danau_poso_scene-sulawesi_tengah-indonesia.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4b：Argo Carpathians／CC BY-SA 4.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oso_Lake_from_Padamarari.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6a：Benoît Vicart／CC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oso_lake_Tentena.jpg；http://creativecommons.org/publicdomain/zero/1.0/deed.en；版面裁切及加字。

d07a：Anhar Karim／CC BY-SA 4.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Rammang-Rammang,_Dermaga_2.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7b：Mamansukirman06／CC BY-SA 4.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RAMMANG-RAMMANG_KARST_AREA.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8a：Sanko.／CC BY-SA 3.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Fort_Rotterdam,_Makassar,_Indonesia_-_20100227-01.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9a：Sanko.／CC BY-SA 3.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Fort_Rotterdam,_Makassar,_Indonesia_-_20100227-02.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10a：Diego Delso／CC BY-SA 3.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Aeropuerto_de_Hong_Kong,_2013-08-13,_DD_13.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hotel_1：Meliá Makassar／Aston Makassar／酒店官方圖片；https://www.melia.com/en/hotels/indonesia/makassar/melia-makassar；https://www.melia.com/en/hotels/indonesia/makassar/melia-makassar；版面裁切及加字。

H3：Drs. F.A.M. (Frans) Welman (Fotograaf/photographer).／CC BY-SA 3.0；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COLLECTIE_TROPENMUSEUM_Megalitisch_beeld_in_een_rijstveld_TMnr_20018337.jpg；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版面裁切及加字。衍生圖同授權。

d05a：Radio Republik Indonesia／Public domain；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Lembah_Bada_Poso.jpg；；版面裁切及加字。

地圖：Natural Earth，公有領域；行程連接示意。